

# 滕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滕州市财政局 文件

滕扶贫组办字〔2018〕15号

---

## 关于加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监管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2018 年是打好脱贫攻坚战关键一年，市委市政府把握攻坚节奏，财政投入持续加力，向开发性扶贫与保障性扶贫并重转变，为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保障作用，现就 2018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按照省、枣庄市 2018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指导精神要求，以“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聚焦重点难点，坚持精准

施策，注重实际效果，确保精准扶贫无死角。以充分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实现长效稳定脱贫为目标，切实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群体投入，加快实施各类扶贫项目，积极探索资金使用长效机制，为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 二、使用方向

根据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8 号)中“各区(市)可根据脱贫规划，科学调整，优化资金投入结构，适当压减产业扶贫资金比例，增加保障、保险、服务类资金投入”的有关指导精神，2018 年，我市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扶贫发展资金和金融扶贫资金，探索建立扶贫巩固试点基金。

(一)扶贫发展资金。扶贫发展资金综合考虑未脱贫人数、各镇(街道)摸底核实上报的脱贫享受政策需巩固人数和落实“三保障”工作需要等因素切块下达，包括切块下达资金、危房改造资金和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等。

1、切块下达资金。切块下达资金可以用于产业扶贫发展项目、孝善养老和邻里服务互助等重点工作、产业扶贫示范基地奖补和建档立卡在校中、小学生补助等。

(1) 产业扶贫发展项目。主要指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以及手工业、电商、乡村旅游等扶贫发展项目，着力培育壮大特色支柱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产业扶贫

项目实施以村、户为主，货币资产经营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投入；各镇（街道）要结合动态调整结果，根据贫困户属性和发展意愿分类施策，重点实施到户帮扶项目，精准施策项目使用资金额度要占切块下达资金的80%以上；为发挥资金的综合效益，各镇（街道）除建档立卡工作经费外，往年所有结余的项目资金均可统筹用于2018年度预脱贫贫困户的因户因人施策、产业项目建设等脱贫工作。

（2）孝善养老。子女按时足额缴纳孝心赡养金的，孝善养老金奖补比例不低于30%。对于符合孝善养老条件，但无子女或子女全是贫困户、低保户的贫困老人继续按照100元/月标准发放孝善养老金。

（3）邻里服务互助。在原有邻里互帮互助的基础上，鼓励弘扬亲情关爱，对于家庭内部亲属间照料失能人员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4）建档立卡在校中、小学生补助。加大对贫困学生的扶持力度，对经核实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小学在校生，给予每名学生1000元的补助，防止因贫辍学现象发生。

（5）精准扶贫示范基地（园区、点）奖补。根据我市实际，从两级市扶贫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部分资金，对经评审认定的精准扶贫示范基地（园区、点）给与奖补，用于提升示范基地建设、经营、管理水平和标志牌的制作，以增强其发展后劲和社会示范带动作用。

2、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本批次下达危房改造资金用于我市纳入2018年枣庄市危房改造计划的贫困户和各镇(街道)排查出但未纳入2018年危房改造计划的贫困户存量危房实施改造。对于纳入计划的贫困户，改造完成并经住建部门验收合格后，利用本批次资金按照C级每户3000元、D级每户10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余补助部分依据住建部门相关政策执行；对于未纳入计划的危房改造贫困户，经住建部门认定后实施改造，改造完成并经住建部门验收合格后，利用本批次资金按照C级每户8000元、D级每户25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所有修缮、改造工作要于6月中旬之前完成。

3、枣庄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枣庄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全市共有12个，按照每村分别给予5万元扶持资金，共拨付资金60万元（其中，枣庄市级55万元，滕州市级5万元），可以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改善帮包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用以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等，也可以用于对贫困户脱贫致富有直接帮助的其他事项。同时，我市从切块下达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每个帮包村10万元，共120万元）对第一书记村扶贫发展给与重点支持，要严格按照切块资金使用要求实施。鉴于部分村发展基础薄弱、资源禀赋较差，选择本村精准施策项目困难，确实无法实施的，经由村第一书记认可、村两委民主评议，可以由相关镇统筹实施扶贫发展项目，产生的收益要能覆盖该村贫困户，达到增收脱贫的目标。

按照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扶贫组办字〔2018〕3号）中“要完善选择实施主体的民主决策机制”的有关要求，对于在村级开展的资产收益扶贫、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可由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的形式确定实施主体，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应积极参与议事讨论并加强指导。

（二）金融扶贫资金。包括小额扶贫信贷贴息、风险补偿、保证保险、扶贫项目资产保险和收益保险资金等。

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工作继续按照去年有关专项工作要求实施。

小额扶贫信贷保证保险是用于支农融资利息和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扶贫项目资产保险和收益保险是用于扶贫项目资产保险和收益保险保费补贴。

（三）扶贫巩固试点基金。根据现阶段我市扶贫工作发展的需要，将财政随时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及往年结转结余的扶贫资金整合建立扶贫巩固试点基金，对于2014年以来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采取产业支持、到户帮扶、“三保障”措施扩面、养老补充保险试点、金融和保险试点以及上级安排的其它试点性工作进行统筹落实，以探索我市贫困户增收、保障脱贫的工作新途径。鼓励镇（街道）设立扶贫巩固试点基金，

以统筹整合更多的资金资源为脱贫攻坚工作服务。

### 三、使用监管

(一)责任分工。按照市级抓推进、镇(街道)抓落实和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镇(街道)的总体要求,构建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各镇(街道)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问题;要强化资金项目的审核、备案、督导、检查,加快推进资金落实和项目实施;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镇村要强化自我约束、自我监管,发挥镇(街道)财政、经管、村基层组织、第一书记就地就近的优势,引导扶贫对象主动参与资金项目管理,加大监管力度,用好资金,管好项目。

(二)实施程序。市级督促指导相关镇(街)尽快编制方案、审批备案、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尽快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备案、组织实施。产业发展项目具体实施程序要严格按照《枣庄市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推进管理办法(试行)》(枣扶贫组办字〔2017〕12号)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批、审核备案和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档案资料准确完整、资金拨付及时合规、项目建设快速高效。

(三)监督管理。根据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年有关要求,规范资金项目的审核、备案、督导、检查,加快推进资金落实和

项目实施；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督导检查，强化绩效考评，加大监管力度，把财政资金精准施策、项目资产管理运营和收益分配监管等纳入绩效评价，确保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加大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力度，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将全过程监督，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坚决禁止虚报冒领、截留滞留、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从严惩处。

#### 四、其它事项

（一）根据动态调整结果，2018年资金安排以未脱贫人口为主要因素，兼顾已脱贫享受政策贫困人口分布情况安排使用，在确保完成2018年脱贫攻坚任务基础上，对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继续给予必要的支持，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二）各镇（街道）要注意解决非重点村资金少、帮扶力量弱的问题，确保所有贫困人口按时脱贫、稳定脱贫。

（三）各镇（街道）和各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于4月2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审批，并报市扶贫办备案；5月1日前确保开工实施。5月底前所有的项目必须实施完毕，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和单位将组织力量进行验收。